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组织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申报工作已经启动，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工作安排》和《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实施办法》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组织实施，做好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办法和要求如下：

一、申报材料下载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申报者，可在全规办官方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评奖申报系统下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专区申报评审表》)，认真阅读后进行填写。

二、申报材料提交

成果申报者将《专区申报评审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单个文件小于 50M）打包成一个文件夹，并以申报人姓名命名此文件夹，提交给所属受托管理单位。特别提醒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三、受托管理单位审核

受托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申报者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推荐成果汇总表》（盖受托管理单位章）《专区申报评审表》和推荐成果信息应保持一致。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只受理受托管理单位的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时间与方式

请受托管理单位于 11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受理。相关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uihuabankaiti@126.com

五、申报联系人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老师

联系电话：88171904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

